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善达”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收购其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航善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善达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计算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